

股 本

本節呈列[編纂]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。

[編纂]前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2,717,838元，包括92,717,83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.00元的未上市股份。

[編纂]完成後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(%)
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.00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(%)
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^(附註)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
總計	[編纂]	100.00

附註：就[編纂]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—本公司的資本架構」一節。

股份類別

[編纂]完成後及將[編纂]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。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。除中國境內若干[編纂]、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[編纂]，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，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[編纂]或在其中間進行[編纂]。

股 本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，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，且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，特別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、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。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均須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。除現金外，股息亦可採用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。

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

本公司所有未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。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，惟有關轉換必須完成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、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、要求與程序，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。經轉換股份於[編纂]尚須獲得[編纂]的批准。

根據本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程序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，就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預先申請以H股形式在[編纂]，以確保向[編纂]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，可即時完成轉換程序。由於[編纂]通常將我們於[編纂]首次[編纂]後任何額外股份的[編纂]視為純行政事宜，該等股份於我們在香港[編纂]時無需另行提交[編纂]。

經轉換股份於[編纂]及[編纂]無需經過類別股東投票表決。任何於我們首次[編纂]後在[編纂]轉換股份的[編纂]，均須通過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。

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實現轉換：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，我們將於香港備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，並指示[編纂]簽發[編纂]股票。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須滿足以下條件：(a)我們的[編纂]向[編纂]提交函件，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；及(b)該等H股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、[編纂]及[編纂]在[編纂]。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，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[編纂]。

轉讓於[編纂]前發行的股份

根據中國公司法，本公司[編纂]前已發行的股份自[編纂]起一年內不得轉讓。

非境外證券交易所[編纂]股份的登記

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《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》，本公司須於[編纂]後15個營業日內將非境外[編纂]股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存管，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本公司H股的[編纂]及[編纂]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。